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禮遇退休教職員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育亞(人)字第 099000081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禮遇退休教職員，提供服務與表達關懷，以增進其與學校之互動與聯繫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退休教職員係指於本校辦理退休之編制內專任教職員。
- 三、本校應於教職員經核准退休時為其舉辦惜別會，並致贈紀念牌或紀念品。
- 四、本校退休教職員證由人事室製發。本要點實施前已退休者，得補發之。
- 五、退休教職員得持退休教職員證參與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受邀參加校慶、畢業典禮、歲末聯歡餐會、學術研討會等重大慶典或活動。
 - (二)參加健康照護及諮詢服務：
 - 1.由學生事務處之衛生保健組、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提供健康諮詢及心理諮商服務。
 - 2.由本校辦理之健康講座。
 - 3.自費參加由本校提供之教職員健康檢查。
 - (三)使用各項設施及設備：
 - 1.資訊圖書處提供之圖書借閱、保留電子郵件帳號等服務。
 - 2.各項體適能健身設備之借用服務。
 - 3.宿舍短期借用服務。
 - 4.申辦汽車通行證。
 - 5.依各單位之規範，借用設施及設備。
 - (四)參與校內校園環保、花木認養、資訊圖書服務及其他校內相關志工服務。
 - (五)列為攜手人才資料庫之成員，提供各單位遴聘相關諮詢學者或兼任教師之參考。退休教職員參與前項第四款志工服務表現優良者，由學校公開表揚之。
- 六、本校應於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對退休教職員表達關懷。退休教職員有重大傷病情事者，得由本校慰問或協助。

前項所需經費，於本校當年度經費預算酌撥。
- 七、退休教職員得組成聯誼會，以加強與學校之聯繫。

退休教職員之聯絡住址、電話等資料有異動者，應通知本校人事室。
- 八、退休教職員有故意犯罪、惡意攻訐本校或其他不良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